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后管〔2018〕4号

常州工学院变电所管理制度

变电所是学校重点安全场所，为提高管理人员责任心，规范管理工作，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学校安全用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管理人员配备

- 变电所应配备素质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证书），负责配电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 确保 24 小时有人在岗值班，原则上每班次 2 人值班。

第二条 后勤管理处职责范围

- 结合变电所管理工作的实际，不断补充完善变电所管理制度。
- 负责检查本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 对变电所管理人员在执行本制度过程中碰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并给予明确回复。
- 负责协调变电所整体设备设施或大型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并及时协调好由此引发的停电事宜。

5.负责审核变电所管理工作计划、年度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计划及实施方案，督查计划、方案的实施。

第三条 托管单位职责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变电所托管单位服务范围：常州供电公司与学校主变电所进线电气分界点至各分变电所电气设备 **0.4KV** 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刀闸）处止。

2.变电所托管单位服务内容

（1）制定、完善及修订变电所管理操作规程并执行；

（2）提出变电所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及实施方案；

（3）根据相关要求，计划性进行各类高低压操作服务；

（4）根据供电公司要求安排专业人员以 **7*24** 全职值班的模式开展运行维护服务，定期对变电所设施、设备进行巡检；

（5）每年对变电所进行停电检修保养 **1** 次，高低压设备维护保养后应达到《**35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电力用户变电所运行规程》等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

（6）编制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变电所各类故障、突发性事件。

（7）为变电所扩建、增容、变更用电等各方面手续提供技术及人力支持；

（8）每年对全所 **10KV** 及以上设备做一次预防性试验，并

出具供电主管部门认可的试验报告；

(9) 每年对所有高低压变压器、开关、刀闸、CT、PT、电抗器、电容器、避雷器、高低压电缆头等设备做 2 次红外热成像检测，并提供正规的检测试验报告。

第四条 变电所管理要求

1. 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应定期（一般每周一次）检查变电所管理制度执行和各类台帐记录情况。

2. 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应定期（一般每月一次）检查供电电网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变电所管理人员进行整改。

3. 托管企业负责制定下列变电所管理制度，并经后勤管理处审核后严格执行。

- (1) 班长、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 (2) 值班制度
- (3) 交接班制度
- (4) 安全操作制度
- (5) 巡回检查制度
- (6) 变电所停送电制度
- (7) 设备验收及缺陷管理制度
- (8) 设备运行分析及维护制度
- (9) 电气试验制度
- (10) 安全防火、卫生保洁制度

4.变电所必须建立健全下列台帐记录

- (1) 值班、交接班记录
- (2) 设备巡回检查记录
- (3) 设备维护保养及检修记录
- (4) 变电所运行及分析记录
- (5) 变电所运行日志记录
- (6) 突发性事件或故障处置记录
- (7) 设施设备档案资料
- (8) 外来人员进出记录

5.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等报后勤管理处审核通过后必须上墙张贴。

6.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管理工作中充分理解、认真执行各类管理制度。

7.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各项台帐记录。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属后勤管理处。

2018年7月11日